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102 号

项目代码：2407-440118-04-01-372985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5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朱村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 2025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同意 2025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朱村街朱村村、南岗村、

横壑村、山角村和山田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灌溉与排水工程：整修灌排渠长度 4.33 千米，渠道横撑梁 240 根，人行盖板 78 座，农机过沟渠桥板 51 座，农机下田板 19 座，生物通道 33 处，过路方涵 20 座，新修节制闸 1 座，重修机耕桥 1 座。

（二）田间道工程：整修生产路 2.82 千米，田间道 1.87 千米，回车场 3 座，田间道连接段 40 处。

（三）农田输配电工程：迁移电杆 10 根。

（四）其他工程：

修建竣工公示牌 1 座，标识牌 36 块，不锈钢宣传栏 1 座，标识牌路桩 40 座，水尺 23 把，施工仓库面积 50 平方米，施工工棚面积 100 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82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85.85 万元、独立费用 124.65 万元、预备费 16.5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重点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缴纳的补建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朱村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以及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35.02	
建筑工程	√			√	√			685.85	
安装工程									
监理							√	10.51	
设备									
建筑材料									
其他							√	95.62	
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 委令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超过 400 万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勘察设计服务由区农业农村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采用招标 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印发
